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	790,286	759,111
銷售成本		<u>(365,255)</u>	<u>(371,905)</u>
毛利		425,031	387,206
其他收入	5	8,915	9,102
其他收入淨額	5	853	3,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777)	(225,786)
行政開支		(51,523)	(50,441)
其他經營開支		<u>(46,942)</u>	<u>(29,200)</u>
經營溢利		73,557	94,555
財務費用	6(a)	<u>(3,229)</u>	<u>(3,886)</u>
除稅前溢利	6	70,328	90,669
所得稅開支	7(b)	<u>(14,899)</u>	<u>(17,852)</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55,429</u></u>	<u><u>72,817</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257	62,692
非控股權益		<u>5,172</u>	<u>10,125</u>
		<u><u>55,429</u></u>	<u><u>72,817</u></u>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 3.00 分</u>	<u>人民幣 3.74 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68	140,111
預付租賃款項		60,879	99,578
無形資產		111,008	115,1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425	914
遞延稅項資產	13(b)	1,719	991
		<b>299,999</b>	356,7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468	136,7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3,041	210,918
定期存款		—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724	325,195
		<b>700,233</b>	676,86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6,949	187,124
付息銀行借貸	12	30,000	100,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401	401
即期稅項	13(a)	13,220	14,664
		<b>229,570</b>	311,1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0,663</b>	365,6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70,662</b>	722,425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3,212	4,492
遞延稅項負債	13(b)	17,682	18,394
		<u>20,894</u>	<u>22,886</u>
<b>資產淨值</b>			
		<u>749,768</u>	<u>699,53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482,049	431,792
		<u>649,849</u>	<u>599,592</u>
<b>非控股權益</b>			
		<u>99,919</u>	<u>99,947</u>
<b>權益總額</b>			
		<u>749,768</u>	<u>699,53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38,481	(188,494)	(35,731)	536,900	95,022	631,922
<b>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692	62,692	10,125	72,817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5,200)	(5,2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5,268	—	(5,268)	—	—	—
	—	—	5,268	—	(5,268)	—	(5,200)	(5,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43,749</u>	<u>(188,494)</u>	<u>21,693</u>	<u>599,592</u>	<u>99,947</u>	<u>699,53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43,749	(188,494)	21,693	599,592	99,947	699,539
<b>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257	50,257	5,172	55,429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5,200)	(5,2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4,870	—	(4,870)	—	—	—
	—	—	4,870	—	(4,870)	—	(5,200)	(5,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48,619</u>	<u>(188,494)</u>	<u>67,080</u>	<u>649,849</u>	<u>99,919</u>	<u>749,7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綜合入賬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者外,本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同時披露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計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主要變動及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載有採用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新對沖會計要求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入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入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入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的方面：

####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目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所得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銷售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若干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的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的便利條件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費用的當前政策在租期內有系統地進行。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人民幣 4,042,000 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呈報日後 1 至 5 年內支付。該等款項中若干款項可能因此需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須考慮實際權宜的適用性及就任何調整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進行更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自現在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間訂立或終止之租賃及貼現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之計，包括之前就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實際權宜之計不在此限。如果選擇這種實際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僅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如果沒有選擇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哪些現有合同是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的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或可能不需要重述任何比較資料重新評估導致的會計變化。

### 3.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金額(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藥品	427,022	430,856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363,264	328,066
研發服務收入	—	189
	<u>790,286</u>	<u>759,111</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收入包含了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215,000元。

###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報告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和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除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收入，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撇減存貨、存貨撇減撥回及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分部間收入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外來客戶收入	427,022	430,856	363,264	328,066	-	189	790,286	759,111
分部間收入	35,357	28,929	-	-	-	-	35,357	28,929
<b>可申報分部收入</b>	<b>462,379</b>	<b>459,785</b>	<b>363,264</b>	<b>328,066</b>	<b>-</b>	<b>189</b>	<b>825,643</b>	<b>788,040</b>
<b>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ITDA)</b>	<b>42,654</b>	<b>67,911</b>	<b>47,504</b>	<b>38,262</b>	<b>(4,368)</b>	<b>(913)</b>	<b>85,790</b>	<b>105,260</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7	2,403	377	156	459	35	3,603	2,594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1,300	-	-	-	-	-	1,300	-
利息開支	(3,229)	(3,750)	-	-	-	(136)	(3,229)	(3,88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5)	(11,857)	(91)	(1,170)	(1,087)	(2,263)	(13,373)	(15,290)
—預付租賃款項	(1,570)	(1,570)	-	-	-	-	(1,570)	(1,570)
—無形資產	(3,950)	(4,231)	(200)	(201)	-	-	(4,150)	(4,432)
撇減存貨	(10,814)	(2,179)	(1,646)	(2,585)	-	-	(12,460)	(4,764)
存貨撇減撥回	85	-	222	1,860	-	-	307	1,860
減值：								
—應收賬款	(350)	(73)	-	(238)	-	-	(350)	(311)
—其他應收款項	(1)	(191)	-	(57)	(401)	-	(402)	(248)
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3	92	49	194	-	-	52	286
—其他應收款項	129	67	8	7	-	-	137	74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	-	-	1,000	-	-	-	1,000
所得稅開支	(2,975)	(7,137)	(12,024)	(9,834)	100	(881)	(14,899)	(17,852)
<b>可申報分部資產</b>	<b>734,733</b>	<b>864,361</b>	<b>183,303</b>	<b>161,322</b>	<b>184,448</b>	<b>169,100</b>	<b>1,102,484</b>	<b>1,194,783</b>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	30,823	22,978	3,419	269	69	5	34,311	23,252
<b>可申報分部負債</b>	<b>249,704</b>	<b>371,985</b>	<b>60,183</b>	<b>76,275</b>	<b>14,888</b>	<b>16,268</b>	<b>324,775</b>	<b>464,528</b>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申報分部收入	825,643	788,040
分部間收入抵銷	<u>(35,357)</u>	<u>(28,929)</u>
綜合收入	<u><b>790,286</b></u>	<u><b>759,111</b></u>
<b>溢利</b>		
可申報分部溢利	85,790	105,260
分部間溢利(抵銷)/撥回	<u>(631)</u>	<u>84</u>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85,159	105,3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9,768	12,776
折舊及攤銷	(19,093)	(21,292)
財務費用	(3,229)	(3,88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2,277)</u>	<u>(2,27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b>70,328</b></u>	<u><b>90,669</b></u>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02,484	1,194,78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103,971)</u>	<u>(162,160)</u>
遞延稅項資產	<u>998,513</u>	<u>1,032,623</u>
	<u>1,719</u>	<u>991</u>
綜合資產總額	<u><b>1,000,232</b></u>	<u><b>1,033,614</b></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324,775	464,52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105,213)</u>	<u>(163,511)</u>
即期稅項	219,562	301,017
遞延稅項負債	<u>13,220</u>	<u>14,664</u>
	<u>17,682</u>	<u>18,394</u>
綜合負債總額	<u><b>250,464</b></u>	<u><b>334,075</b></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	779,071	758,922
研發服務	—	189
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11,215	—
	<u>790,286</u>	<u>759,111</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03	2,594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1,300	—
政府補助：		
— 轉撥自遞延收益	1,280	753
— 直接計入損益	1,191	3,266
其他	511	8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9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1,030	—
	<u>8,915</u>	<u>9,102</u>
<b>其他收入淨額</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2	2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7	74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	1,000
存貨撇減撥回	307	1,860
匯兌收益淨額	77	4
其他	280	450
	<u>853</u>	<u>3,674</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的利息	3,229	3,622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的利息	—	264
	<u>3,229</u>	<u>3,886</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3,229</u>	<u>3,886</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985	12,70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526	61,261
	<u>71,511</u>	<u>73,967</u>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70	1,570
— 轉出至在建工程	628	783
	<u>2,198</u>	<u>2,353</u>
— 無形資產*	4,150	4,432
折舊：		
— 根據租賃持作自用的資產	3,549	3,725
— 其他資產	9,824	11,565
減值：		
— 應收賬款*	350	311
— 其他應收款項*	402	248
撇減存貨*	12,460	4,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6	221
核數師酬金	1,170	1,341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425	319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8,548	8,897
存貨成本	355,062	365,019
研發費用*	29,386	18,148
	<u>29,386</u>	<u>18,148</u>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7. 所得稅開支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出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339	18,747
就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	(635)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1,440)	(260)
	<u>14,899</u>	<u>17,852</u>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0,328</u>	<u>90,669</u>
按照在相關國家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4,970	17,2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7	1,325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192)	(2,195)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64	1,21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635)
轉回暫時性差額	–	881
所得稅開支	<u>14,899</u>	<u>17,852</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0,25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2,692,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826	178,3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30)	(2,282)
		<u>172,696</u>	<u>176,021</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1,897	3,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13,183	9,026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i)	138	138
其他應收款項		3,728	5,093
可收回增值稅	(ii)	462	579
		<u>192,104</u>	<u>194,122</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937	16,7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03,041</u>	<u>210,918</u>

預期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可收回增值稅是本集團已支付的增值稅並按中國相關稅法可與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3,170	142,80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8,340	28,059
超過12個月	1,186	5,158
	<u>172,696</u>	<u>176,02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82	2,4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i)	350	311
收回減值虧損	(ii)	(52)	(286)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iii)	(450)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0</u>	<u>2,28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1,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並計提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未付逾1年或屬具財務困難的客戶。
- (ii) 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2,000元於年內收回(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86,000元)。因此，減值虧損已撥回。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壞賬約人民幣4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96,000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 (iv)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6,618	142,804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至3個月	39,735	28,059
逾期超過3個月	6,343	5,158
	<u>172,696</u>	<u>176,021</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718	67,198
預收款項		13,160	7,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93	70,5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31,262	37,800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i)	–	4,1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16	13
		<u>176,949</u>	<u>187,12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140	37,878
4至6個月	6,064	14,224
7至12個月	510	6,630
1年以上	7,004	8,466
	<u>70,718</u>	<u>67,198</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附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4.35%			
— 有抵押	(二零一六年：4.85%)	一年內	<u>30,000</u>	<u>100,000</u>

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票據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從銀行取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上述貸款融資及票據融資已更新續期及合併成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更新續期的銀行融資之融資額度由貸款及發行票據共享，以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並具有常見的盈利及負債比率條款作用於該附屬公司。除上述質押外，發行票據需要至少50%的銀行存款保證金。應付票據(如若發行)不付息。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已全數動用及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尚未償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103,633,000元。並無發行票據。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已動用人民幣30,000,000元及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3,159,000元及人民幣60,879,000元。並無發行票據。

###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878	12,322
與先前年度有關的稅項撥備結餘	<u>2,342</u>	<u>2,342</u>
	<u><b>13,220</b></u>	<u><b>14,664</b></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內變動如下：

	非流動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098	(1,435)	17,663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u>(704)</u>	<u>444</u>	<u>(2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94	(991)	17,403
計入損益賬	<u>(712)</u>	<u>(728)</u>	<u>(1,44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7,682</b></u>	<u><b>(1,719)</b></u>	<u><b>15,963</b></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1,719)</b>	(991)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b>17,682</b></u>	<u>18,3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5,963</b></u>	<u><b>17,403</b></u>

#### (c) 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8,19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2,477,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結轉五年。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藥、普藥、輸液、抗腫瘤藥物及各種其他藥物。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也是國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在福建省唯一的戰備藥品儲備生產基地。

目前，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他們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其中，相關附屬公司心肌保護停跳液的研究與產業化開發於本年度獲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授予了「福建企業創新優秀成果獎」；根據中國醫藥資訊門戶一米內網（原名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的信息，莧菜黃連素膠囊在二零一六年中國城市零售藥店止瀉類中成藥中銷售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3%。

根據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出臺的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目前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過程中。

因在福建省部分地區中標結果不理想，大容量注射劑系列產品在本年度的銷售受到一定影響。針對該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積極把握福建省醫藥政策動態，做好招投標工作，力爭擴大中

標地區範圍,積極拓寬產品銷路,抑制和扭轉相關產品銷量下降的情況。同時,對原根據福建省輸液定點生產政策而增加生產的大容量注射劑產品,本集團在本年末相應計提了存貨減值準備和進行了報廢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條產能較小的玻璃瓶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線被收回《藥品GMP證書》,該證書的收回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生產經營及業績沒有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現行法規,被收回《藥品GMP證書》的生產線經整改後,藥品生產企業可就該生產線重新申請藥品GMP認證。鑒此,該附屬公司將盡力就相關生產線重新取得《藥品GMP證書》。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加大對藥品生產及質量保障體系的投入,進一步確保和提升本集團產品質量。

受益於國家對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支持,以及國人對中藥產品需求的提升,中藥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此外,替吉奧片目前已在福建省和廣東省中標,銷售情況良好,本年度替吉奧片的銷售收入較去年有較大幅度的增長。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中藥產品和替吉奧片的推廣力度。

本集團透過連江縣國土資源局(「連江國土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主持的掛牌出讓中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敖江園區的兩幅土地(「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旨在該等土地上建設醫藥生產基地(「連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連江國土局將該等土地交付給本集團後,本集團就連江項目對該等土地一直積極進行初步建設籌備工作。但受一些綜合因素影響,連江項目建設進展一直緩慢。針對該情況,本集團與連江縣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積極溝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海王福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海王福藥連江」)和海王金象中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海王金象連江」)分別與連江縣土地發展中心和連江經濟開發管委會簽訂了收儲協議,據此,連江縣土地發展中心以人民幣63,869,886元的價格收儲該等土地。鑒於連江項目尚處於初期建設準備階段,沒有完成基礎建設和進行實際運營,所以土地收儲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而土地收儲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更為合適的新建設項目或業務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旬,本集團收到土地收儲的全部對價款。同時,海王福藥連江和海王金象連江已順利移交該等土地及其附屬資產給連江縣土地發展中心。本次土地收儲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無重大影響。



##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於本年度，海王®銀可絡®銀杏葉片入選了由米內網主辦的「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是根據米內網三大終端監測數據顯示的最近一年內出現高增長率的新品牌，並通過嚴格篩選入圍銳榜。該評選過程中有眾多專業研究機構、行業專家學者及企業家提供了大量非常專業的意見，評選出的銳榜榜單在中國醫藥行業有較大影響力。

於本年度，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因受國內「兩票制」和「一票制」實施的影響，尚處於營銷模式的調整期，相關業務的銷售收入沒有大的變化。總體而言，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收入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趨勢。

為降低藥品流通的中間環節，中國政府於相關省份積極實施「一票制」或「兩票制」。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原透過本集團分銷的部分藥品，現需由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或終端分銷商供應。為了彌補部分藥品分銷數量下降對銷售收入的影響，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模式，開始向相關藥品生產企業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目前，該業務正在逐步開展。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醫藥政策給醫藥流通業務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同時力爭消除不利因素的影響，以保持現有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持續增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予以重視及積極行動，包括：不斷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資源，及增強員工環境保護意識。在生產環節提高單位碳排放對應產出額，杜絕違反法律法規的污



染及危險物排放；在辦公管理環節，節約辦公耗材及能耗使用；積極改善員工生產辦公環境；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等。

在本年度，本公司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本公司以面對面溝通、電話訪談、問卷調查等多種形式，從各個維度與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全面溝通。相關的結果既是我們審視及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重要參考，也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選材及籌備提供了有力的依據。

本公司按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 前景及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藥行業的改革，醫藥企業將面臨更嚴厲的監管。儘管這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本集團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人口老齡化，全面二胎政策，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持續的資金和資源投入，以及國內消費者收入水平和支付能力的不斷提升。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給醫藥健康產業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力爭消除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加大對新藥研發、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產品質量保障體系的投入，以確保本集團藥品生產和銷售業務的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790,286,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759,111,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11%。於收入中，約人民幣 427,022,000 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收入約 54.03%；約人民幣 363,264,000 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收入約 45.97%。於本年度，生產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上升約 10.73%，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於本年度，因中國大陸相關省份陸續實施醫藥

流通「兩票制」或「一票制」，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部分相關業務，由購銷業務模式逐步轉化為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模式，本年度本集團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1,215,000元，約佔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收入的3.09%。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4%(二零一六年：約51%)，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3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本年度中國大陸多個省份陸續開始實施醫藥流通「兩票制」，藥品生產企業開票銷售收入增加，毛利率相應增長，隨著「兩票制」的全面推廣和實施，有關影響逐漸增強和體現；及(ii)受福建省招標政策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的銷售結構有所變化，低毛利產品於本年度銷量相對下降，高毛利產品於本年度銷量相對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425,03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7,20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77%。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銷售規模增長，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62,77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5,78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銷售規模增長，故銷售費用有相應增加；及(ii)全國「兩票制」的陸續實施及福建省實施「一票制」，造成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1,52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4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5%。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6,94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60.76%。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快推進仿制藥一致性評價工作，本年度計入當期研發費用的仿制藥一致性評價相關費用較高，導致研發

費用較去年同期有大幅上升；及(ii)二零一五年福建省政府出臺輸液定點生產政策，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為了保障供給，輸液產品超量生產，後因政府輸液定點生產政策取消，造成輸液產品庫存積壓，本年末本集團對相關積壓輸液產品相應計提了存貨減值準備和進行報廢處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22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86,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約16.91%。財務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歸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以及平均貸款利率有所下降，故銀行貸款利息有所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817,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5,42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692,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0,257,000元，下降約19.8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銀行融資詳情請見附註12。

###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663,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0,724,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46,468,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3,041,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76,949,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附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即期稅項約人民幣13,220,000元，委託借款人

人民幣9,000,000元及遞延收益約人民幣401,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5,673,000元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104,99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原因主要為：(i) 因本集團銷售規模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增加約人民幣25,529,000元；(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0,175,000元；及(iii) 附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70,0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其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且已抵押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94,038,000元。

##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附註4。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430,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支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31名員工(二零一六年：1,251名)。

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1,51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3,967,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末本集團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02,047,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a)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 法團名稱	持有 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144,660	0.08%
宋廷久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16,200	0.06%
趙文梁先生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慕凌霞女士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656,000	0.02%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銀河通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並無訂有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只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力。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內初步公告之數字及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 7 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